

114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3309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原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聯新體育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（320 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 249 巷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1）男子鈍劍個人（2）男子銳劍個人（3）男子軍刀個人

（4）女子鈍劍個人（5）女子銳劍個人（6）女子軍刀個人

九、報名資格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限本國國籍或非本國籍但於國際擊劍總會(FIE)登記為本會(TPE)會籍之選手。

（二）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
114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（四）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（五）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0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（六）登記報名為教練者，需有擊劍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於報名時同時提供教練證影本，E-Mail 到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信箱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「114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-選手姓名(單位)」。

（七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
（八）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（九）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（一）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

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（二）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114年3月9日(星期日)

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~8:3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 I. E)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全套劍服、校服(長褲+外套)、隊服(長褲+外套)或運動服(長褲+外套)、劍鞋或運動鞋包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4年全國第一次排名成績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七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

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7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114年3月7日上午8: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
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(二)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，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，得公開、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、照片。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，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、照片後，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

(三)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，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，禁止非選手及指導教練之人員進入。

(四)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、國際正式賽事接軌，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，請大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(運動)外套、長褲，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劍服。

(五)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，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
(六)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
(七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
十九、選手一旦報名，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。

二十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4 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 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理。

114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